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选举顾奋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奋玲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符合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李书东)

\_\_\_\_\_  
(董蕴华)

\_\_\_\_\_  
(姚建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